

# 紫金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## （重大事项）2024 年 3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金罚决字〔2024〕15 号）关于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分公司”）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广东分公司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责任保险业务中有 11 笔保单年化保险费率高于产品备案的最高年化保险费率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、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）第二十七条、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1 年第 10 号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广东分公司责令改正，罚款 40 万元；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 万元。

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23 日